

推薦序一

周永勝會計師早年已在本集團處理內地大型房地產及基建項目，其後他創立會計師事務所亦專門處理跨境會計及稅務項目，例如協助海外公司或香港公司進入內地市場或協助民企或國企通過香港發展國際市場。

去年年中，他向我提及跟伍國賢大律師一同編寫一本書籍，講及香港人怎樣處理在大灣區各項財產承傳情況，希望在大灣區融合方面出一分力，故此有《香港人在大灣區：遺產繼承一本通》一書的產生。

書籍在今年三月已完稿，書中內容很新穎，並且結合了內地及香港的遺產法，以至內地有關稅法並提供大量案例；亦詳細講解了香港人在內地有房產／存款或其他資產情況之下，怎樣可以預先規劃資產的承傳給予後人。

他們表示其後有可能創作更多香港人關心大灣區內衣食住行的篇章。

我向廣大讀者推薦這本新書：《香港人在大灣區：遺產繼承一本通》及希望本書能對香港人在大灣區內財產的承傳起到積極的作用。

鄭家成

周大福慈善基金主席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4月15日

推薦序二

生老病死，乃人生必經之路。然而，我們常常避談辭世，卻也忽略了生前規劃的重要性。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特別是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越來越多香港人選擇在內地生活、工作和置業。面對跨境資產分配的問題，如何妥善安排遺產，成為了許多人關注的話題。

伍國賢大律師和周永勝先生攜手撰寫的這本《香港人在大灣區：遺產繼承一本通》，正是為了解答廣大讀者的疑慮而編寫的。作為一名商學院客座教授，和當前的業界人士，我深知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重要性。本書從遺囑的定義入手，詳細介紹了在大灣區有遺囑及無遺囑情況下的資產分配方法，以及生前如何處理遺囑等實務問題。書中還列舉了大量案例，幫助讀者深入理解相關法律知識，並提供了寶貴的見解。

隨着大灣區的發展，遺囑制度也在不斷完善。本書對大灣區遺囑的發展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和展望，為讀者提供了前瞻性的思考。作者們洞悉了遺產分配在大灣區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為讀者提供了全面的規劃建議。

值得一提的是，本書由兩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撰寫，內容全面、案例豐富、語言淺顯易懂，無疑是一本難得的遺產分配指南。相信讀者定能從中獲益良多，為自己和家人的未來做好規劃，並得到啟發。

在此，我由衷地感謝兩位作者的辛勤付出，並推薦這本《香港人在大灣區：遺產繼承一本通》給所有關心遺產問題的讀者。希望本書能成為您手邊的案頭必備，亦期待兩位作者陸續為大家帶來相關之新系列，為您提供專業、務實的指導，助您在大灣區的發展中掌握先機。

蔡惠珊

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

自序一

《粵港澳大灣區》政策是由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公佈，目的是促進廣東省大灣區九個城市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

近年，香港不少人士北上工作、旅遊，亦會在大灣區城市置業。當置業人士年齡漸長，就會關注遺產分配的問題。

去年夏天，筆者獲相識二十多年的好朋友周永勝（Vincent Chow）先生邀請，共同撰寫一本有關中港遺產分配的書籍，內容是介紹如何解決香港人在大灣區的生活疑慮，筆者當然樂而為之。

本書有關香港遺囑及遺產分配的內容，由筆者撰寫，如有疏漏，請諒，歡迎指正。

遺囑及遺產處理涉及法律文書的起草及法律程序，每一個案不盡相同，讀者如要訂立遺囑及處理遺產分配問題，要參照律師意見處理。

在此筆者多謝鄭家成先生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蔡惠珊（Tina Choi）女士為本書寫序。

伍國賢

自序二

近年本事務所常常收到客戶及朋友的查詢，他們有香港家族成員逝世了，並且持有內地物業，但在香港及內地辦理多時，都辦理不了這些資產的繼承事項。

去年初通關後，每天都有很多香港市民往大灣區消費及購入內地房產。故此去年中，筆者有一個設想：寫一本有關香港人持有內地資產的遺產繼承及各種預備承傳方案，並且邀得好友伍國賢大律師一同編寫。當然這是一個很新的研究課題，我們亦加入了很多跨境遺產案例，以便讀者更能了解；如有錯漏，懇請見諒。

在這半年的寫作過程中，筆者要感謝事務所團隊（包括內地同事陳慧做了很多蒐集資料及訪問的工作，以及香港團隊胡嘉業會計師在校閱時提出建設性的意見）。筆者亦要感謝事務所的公司秘書組同事，因為抽調了人手寫作，令到他們除了日常的公司秘書專職外，承擔很多行政的工作。

筆者亦多謝鄭家成先生及蔡惠珊教授為本書寫序。

最後特別感恩天父由歲首至歲晚之看顧。

周永勝

周永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目錄

推薦序.....	2
自序.....	6
前言.....	11

第一章

遺產繼承相關定義 12

1.1 跨境定義.....	13
1.2 資產含義.....	14
1.3 相關遺產繼承名詞定義	16

第二章

訂立遺囑 21

2.1 為甚麼要訂立遺囑？	22
2.2 香港遺囑.....	24
2.3 內地遺囑.....	32
2.4 訂立遺囑的地點.....	54
2.5 有遺囑下的繼承權辦理手續	59

第三章

無遺囑下的遺產處理 61

3.1 無遺囑下香港的遺產分配原則.....	62
3.2 無遺囑下內地法定繼承的 分配原則.....	69
3.3 在內地遺下的動產 / 不動產是採用 內地還是香港的遺產法？	76
3.4 夫妻財產關係.....	79
3.5 沒遺囑下的繼承權辦理手續	86

第四章

生前預先處理資產 90

4.1 生前轉讓 / 送贈 / 出售資產	91
4.2 生前在香港成立信託.....	113

前言

上世紀八十年代開始，部分香港人已在內地購買住宅或公寓作投資或度假用途。隨着近年粵港澳大灣區^①融合，更多香港人在內地置業、消費及作其他投資，例如：數年前內地定期存款的利息較香港為高，故有很多香港人到深圳等地做定期存款。

至通關之後，每逢假日很多香港人到深圳等地消費。當香港人習慣了大灣區等地的生活模式，可以預見將會有更多香港人大灣區購置物業作度假及退休用途。

在未來幾年裏，這些香港人會很想知道他們在內地購買的房產或在銀行的存款等資產，在去世後可如何處理。

這本書的目的，正是向讀者介紹有訂立遺囑和沒有訂立遺囑的遺產分配及承辦手續等，特別是**針對持內地資產的香港人**，以便大家能早作安排，讓全家老少安心。

註①：粵港澳大灣區，簡稱「大灣區」，是由圍繞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江三角洲和伶仃洋組成的城市群，包括廣東省九個相鄰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肇慶，以及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面積約 5.6 萬平方公里，佔廣東省土地面積的 30% 左右，截至 2018 年人口達 7,000 萬，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最高，經濟實力最強的地區之一。據 2024 年 4 月 2 日《香港 01》報道，大灣區 2023 年的經濟總量突破 14 萬億人民幣。現時大灣區在全球四大灣區之中僅次於東京灣區，並已超越紐約灣區及舊金山灣區，甚具發展潛力。本書系列「香港人在大灣區」所指之「大灣區」是一個約定俗成的說法，是指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上述廣東省九個相鄰城市。

第五章

五個有關繼承的案例 117

案例分析	118
案例一	118
案例二	124
案例三	128
案例四	131
案例五	143

附錄

內地遺產稅法 最新發展 154

參考書目	157
後記	158

2.1

為甚麼要訂立遺囑？

法律無規定訂立遺囑的義務。不過，當一個人擁有若干資產而又打算在其離世後根據其意願分配其財產予其後人、親戚及朋友之時，就有立遺囑的需要。

現在香港有不少人擁有過千萬資產，匯豐曾在 2023 年 9 月 1 至 10 日進行研究，調研對象介乎 24 至 64 歲；隨後於同年 10 月發表匯豐中產報告，報告顯示，每 17 名受訪者中就有 1 名的流動資產超過港幣一千萬。（參考〈匯豐調查：港人富裕階層 33 歲賺取第一個百萬 普遍認為擁 637 萬才算中產〉〔<https://www.stheadline.com/lifetips/3281404/>〕）

如此推算，香港有過千萬資產的市民會超過 40 萬人，當然擁有數百萬資產的市民亦有不少數目，當中希望根據自己意願分配其財產的定當不少。

在實務上，有些人在進行大手術前，為預防手術有意外而立下遺囑；未婚而有穩定男女朋友的，亦有立遺囑的誘因。不過，在法律上，男女朋友甚至是未婚夫妻並沒有配偶關係，如果無立遺囑，一般情況下，**男女朋友、未婚夫妻是無法律地位接受死者財產的分配。這類人士**

最好在有生之年立下遺囑，特別是當頭腦清醒時，依法立遺囑；如打算訂立遺囑，該遺囑必須是受香港法律保護的有效遺囑。無效的遺囑可能會受到一些後人（通常是家庭成員）的質疑。到時，將會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和金錢。

持有內地資產的香港人越來越多，究竟訂立遺囑應在香港還是內地？兩者有何異同？詳見接續章節的分析。

2.2

香港遺囑

香港有效遺囑的要求

遺囑在立遺囑人離世後生效。為避免遺囑受到質疑，建議由香港的律師起草遺囑。

立遺囑後，受益人的情況和立遺囑人的意願也可能發生變化。在這種情形下，立遺囑人可以更改原始遺囑的條款並立下第二份遺囑。立遺囑人可以更改遺囑，只要立遺囑人神志清醒就可以。立遺囑人可以立下多少份遺囑沒有限制。因此，在立遺囑時，立遺囑人會聲明：**「我現在撤銷我以前的所有遺囑，這是我最後的遺囑」**。

在大多數情況下，假設立遺囑人具有訂立遺囑所需的神志清醒，就毋須提供神志方面的證據。但是，如果立遺囑人：(I) 患有精神疾病；或 (II) 病得很嚴重並且正在接受藥物治療，他需要證明他在一段時間內是神志清醒，以便在簽署遺囑時知道並同意遺囑的內容。要證明這一點可能非常困難。通常，法院要求提供證據，證明至少有一名醫生在簽署遺囑之前檢查並確認了患病的立遺囑人神志清醒，並見證了這一過程。

(舉例，可參閱〈主診醫生確認 阿梅清醒立遺囑〉《香港文匯報》：「養和醫院腫瘤科主管張文龍醫生，昨就梅艷芳遺產案出庭作證，指梅艷芳於簽署遺囑時，神志清醒。」〔<http://paper.wenweipo.com/2008/04/17/HK0804170012.htm>〕)

此外，如果立遺囑人因為：(I) 被強迫立遺囑；及 (II) 被施加壓力立遺囑，則法院可以用基於不當影響而立遺囑為理由，裁定遺囑無效（例如立遺囑人在威脅下簽署遺囑）。如果遺囑是由於欺詐或不當影響而簽名的，則遺囑可能會受到質疑。

為方便識別受益人，最好**填報受益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將來必須提供文件來證明立遺囑人和受益人之間的關係；如果受益人與立遺囑人之間沒有關係，就更加建議填報受益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在香港，一般夫婦購買物業會用**長命契** (joint tenancy) 形式擁有物業。如果立遺囑人是長命契物業的一方擁有人，立遺囑人是毋須，亦不能利用立遺囑的方法將其佔有的一半物業業權贈予其他人士，因為用長命契方式購

買並成為物業擁有人之後，倘若其中一位擁有人離世，**尚存的擁有人就全數承受離世一方的份額**。換句話說，一旦長命契中的一位擁有人的物業業權，在離世後，就自然地轉到尚存的長命契擁有人手中。

在香港訂立有效遺囑的須知要點

- 1 遺囑是一份文件，通過該文件，立遺囑人於去世後將他的不動產（例如：房產和別墅）和動產留給其想給予的人。不動產是指土地和建築物；動產是指其他資產，例如：銀行現金和存款、證券和債券、鑽石和珠寶、繪畫和素描、汽車和船隻、知識產權（專利、商標權）、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等等。
- 2 立遺囑人必須在精神上健康，能理解遺囑的內容的情況下立遺囑。對於病患嚴重或患有精神疾病但仍明白遺囑內容的長者，建議在簽署遺囑時安排醫生在場，並讓最少兩名見證人見證立遺囑人簽署遺囑。
- 3 遺囑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訂立遺囑時年滿 18 歲的人訂立。遺囑必須由見證人見證。見證人的職責是見證立遺囑人簽署遺囑，見證人毋須了解遺囑內容。

- 4 見證人或見證人的配偶不能成為遺囑的受益人。如果見證人或其配偶被指定為遺囑的受益人，則該見證人或其配偶可以被取消為受益人。
- 5 有效遺囑可以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 6 在遺囑中，應該有指定遺囑執行人。為了提高遺囑執行效率，最好是委任指定受益人作為遺囑執行人，儘管這樣做並不是強制性。遺囑執行人的數目最好起碼有兩位，否則，當唯一遺囑執行人過身時，就需要向法院申請委任新的遺囑執行人。
- 7 立遺囑人應注意遺囑執行人的職責。遺囑執行人是根據遺囑去管理立遺囑人的遺產的人。從本質上說，遺囑執行人將：(I) 通過遺囑從法院獲得遺囑認證；(II) 確定遺囑人的資產（例如銀行帳戶）；(III) 償還立遺囑人的未償債務；以及 (IV) 根據遺囑將立遺囑人的遺產分配給受益人。如果遺囑執行人需要為受益人照護資產，例如，因為受益人是未成年人，遺囑執行人也將被任命為受託人。因此，遺囑執行人和受託人通常是同一個人。

- 8 最好為未成年子女提供指定監護人，監護人是有責任確保照顧和撫養未成年子女的人。監護人將負責孩子成長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基本上從食物、教育、衣服到醫療等等提供照護。
- 9 讀者應該預見訂立遺囑的可見問題，因此最好聘請專業人士起草遺囑，以避免出現立遺囑人在未能預見的情況下而出現問題，例如：遺囑未處置部分資產的情況，又或者立遺囑人希望受益人享有資產收入的信託而不僅僅是資產的贈予。
- 10 立遺囑人、見證人應在遺囑每頁的右下角簽名。
- 11 遺囑不應打孔或裝釘，應放入信封中。

香港遺囑示例

示例

遺囑

本人是張明輝，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A234XXX (0)，居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X 號 X 樓 X 室，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訂立此遺囑，條款如下：

1. 我已經撤銷了我所有其他的遺囑、所有修訂遺囑及附件。這是最後的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為香港居民，本人的遺產將按照香港法律處理。
3. 我將委任林一籌先生為本遺囑的執行人。
4. 我會將我所有的不動產及動產給予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B123XXX (0) 的陳義美女士。
5. 我聲明，我沒有任何親戚或任何人士依靠我支付他們的生活費。

本遺囑立遺囑人張明輝
簽名：

遺囑見證人

陳達明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C345XXX (0) 持有人
簽名：

張明智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D678XXX (0) 持有人
簽名：

立香港遺囑後，就可以安枕無憂嗎？

讀者應注意，即使遺囑已有效擬備，並在立遺囑人去世之日生效，不過，由於受益人及遺囑執行人之間可能存在爭議，爭議仍可能在以後發生。在這種情況下，即使遺囑執行人之間只有爭議，而沒有犯任何不當行為，但是根據遺囑有效指定的遺囑執行人，仍可以由法院指定人士取代。例如在英國法庭案例 *Angus v Emmott* [2010] EWHC 154 (Ch) 一案中，遺囑執行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已經變得顯而易見，因為在 2007 年死者去世後，遺囑執行人「在幾年內進行了兩次敵對訴訟」。法院最終罷免了所有三名遺囑執行人，認為這將是「確保為了所有受益人的利益而妥善管理遺產的最安全和最適當的

做法」，並由法院委任其他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

另外一個可以引起爭產的原因就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囑及受養人）條例》，任何人士在死者生前是完全或主要依靠死者養活的，無論死者有無立遺囑，該等人士皆可以向法庭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合理的生活費用。

如果立遺囑後，仍然可能發生爭產問題，應如何處理？筆者認為要視乎立遺囑人的財產有多少及預見可能爭產的機會有多大。如果財產有數億、數十億或過百億以上，而且可能爭產的人數多，以及出現爭產的可能性較大，當事人可以考慮在生前已經分配其財產予受益人，同時留起一部分財產作為自己餘生的生活費。當然，每一個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最終的決定取決於每一個案的事實和立遺囑人的期望，所以沒有一種適合所有情況的解決方案。

2.3

內地遺囑

內地訂立有效遺囑的要求

《民法典》規定的遺囑形式：分六種，分別有自書遺囑、代書遺囑、列印遺囑、錄音錄影遺囑、口頭遺囑和公證遺囑六種形式。

一、自書遺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自書遺囑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註明年、月、日。」
(按：內地的自書遺囑不用見證人，這點跟香港的遺囑不同)。

二、代書遺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代書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由其中一人代書，並由遺囑人、代書人和其他見證人簽名，註明年、月、日。」

三、列印遺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規定：「列印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每一頁簽名，註明年、月、日。」

四、錄音錄影遺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以錄音錄影形式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音錄影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五、口頭遺囑：《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囑人在危急情況下，可以立口頭遺囑。口頭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危急情況消除後，遺囑人能夠以書面或者錄音錄影形式立遺囑的，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

六、公證遺囑：指經過公證機關公證的遺囑，公證遺囑應當一式二份，由公證機關和遺囑人分別保存，遺囑人必須親自辦理公證遺囑，不得代理。應由兩名以上的公證員共同辦理。因特殊情況只有一名公證員辦理的，應由一名見證人見證並簽名。

六種遺囑形式比較

種類	普通形式要件	特殊形式要件
自書遺囑	註明 年、月、日	要式 + 親筆書寫（不能列印） + 簽名
公證遺囑		① 遺囑人親自申請（不得代理） ② 經公證處公證
代書遺囑	① 有兩個以上 無利害關係 的見證人當 場見證（理 由：因不是 親筆書寫和 沒有權威 的公證處加 持，必須加 強防範。） ② 註明年、 月、日。	① 遺囑人口述，其中一個見證人代書； ② 遺囑人確認無誤後，代書人、其他見證人、遺囑人共同簽名。
錄音錄影遺囑		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音錄影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
口頭遺囑		① 在危急情況下。 ② 見證人應當記錄遺囑內容（無法當場記錄的，可事後補記）。 ③ 記錄人、其他見證人應當簽名。【推翻】危急情況解除後，遺囑人能以書面或者錄音錄影形式立遺囑的，所立的口頭遺囑無效。
列印遺囑		遺囑人書寫的遺屬列印後，為列印遺囑；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列印遺囑每一頁簽名。

遺囑的法律效力

在所有的遺囑形式中，是否公證遺囑的法律效力最高？

由 2021 年《民法典》開始實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遺囑人可以撤回、變更自己所立的遺囑。立遺囑後，遺囑人實施與遺囑內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為的，視為對遺囑相關內容的撤回。立有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的，以最後的遺囑為準。」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可知，公證遺囑的法律效力將不再優於其他形式的遺囑，即使有公證遺囑存在，也可以以自己的行為改變、或撤銷公證遺囑。此處變化，表明《民法典》對於立遺囑人意思自治的肯定和尊重。存在多份遺囑，以自然人最後所立遺囑為準。

遺囑無效的情況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所立的遺囑無效。」

遺囑必須表示遺囑人的真實意思，受欺詐、脅迫所立的遺囑無效。偽造的遺囑無效。遺囑被篡改的，篡改的內容無效。